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渝肺炎组发〔2020〕19号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5日

重庆市 2020 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落实“四早”措施，进一步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应对可能发生的秋冬季疫情流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监测体系

（一）疫情监测。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报告，规范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流感等疾病监测，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不明原因肺炎病例，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建立多点触发监测体系，在口岸等人群聚集公共场所和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工厂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发热、干咳等症状监测；在连锁药店开展退烧、止咳等药品销售情况监测；围绕进口冷链食品入境、通关、仓储、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和餐饮、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鼓励公众通过“12320”和政府公开电话、信箱等途径反映疫情线索。强化医防协同，实现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和重点人员行动轨迹等信息互联互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智能化监测预警，充分发挥渝康码作用，及时

发现疫情线索，及时开展核实调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等）

（二）环境监测。在农贸（集贸、海鲜）市场、超市等各类场所（包括附设冻库）以及专业冷冻冷藏库房、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环境监测。定期对冷链食品及其存储、运输设施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重点加大对进口食品的检测力度。一旦发现阳性样本，立即按要求处置。（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三）核酸检测。按规定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全面开展核酸检测，定期抽检农贸（集贸、海鲜）市场人员和外卖、快递等特定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做到“应检尽检”。扩大核酸检测能力，落实“愿检尽检”。样本检测结果在12小时内反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外办、重庆海关等）

（四）风险研判。完善监测预警科学决策工作机制，利用各

类监测体系数据，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动建立核酸检测登记、采样、结果反馈和查询的智能化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二、快速处置疫情

（一）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健康、公安、大数据等多部门联合，综合运用公共卫生、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和传染来源，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通信管理局等）

（二）精准管控。发生本地疫情或疑似疫情后，立即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依法依规、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村组等），及时规范采取交通管制、限制人群聚集、停工停业等措施。以区县或乡镇（街道）为单位，动态调整风险等级。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疫情可能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作出科学判断，动态调整防控策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

（三）扩大核酸检测范围。统筹全市资源，科学调度，确保3天内实现疫情波及的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7天内实现管控区域内常住人口核酸检测全覆盖。对重点区域人员重复核酸检测；对密切接触者等重点对象可增加抗体检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

（四）隔离医学观察。所有集中隔离观察对象应严格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不适合集中隔离的人员，应加强社区管理，确保隔离措施落实到位。强化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处置集中隔离点医疗废物。为无症状感染者和有需求的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第一时间提供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五）做好患者救治。坚持“四集中”原则，及时收治轻症患者，防止其转化为重症；对重症患者坚持“一人一策”，实施多学科联合救治；推动中医药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在院本地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超过（含）10例时，在所在片区腾空一所集中救治医院，专门用于新冠肺炎患者收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六）信息发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公开发布疫情防控和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客观回应群众关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三、坚持常态化防控

（一）加强重点人员排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全面落实国内重点地区人员和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排查。继续实施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物业、村（居）

委会、网格化管理员等作用，落实重点人群社区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外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等）

（二）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按照“防输入”有关要求，继续对入境人员和国内重点地区人员采取相关管控措施。对所有的密切接触者以及本地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全部按要求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重庆海关等）

（三）做好无症状感染者和患者分类管理。落实定点医疗机构隔离 14 天、出院后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和出院后第 2 周、第 4 周复查等无症状感染者管理措施；通过抗体检测和 CT 检查等，对恢复期无症状感染者制定不同的管理措施；对长期核酸阳性无症状感染者、复阳患者，可增加抗体检测和病毒培养，综合判断，科学实施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强化重点场所管理。按要求持续推进农贸（集贸、海鲜）市场、冻库等重点场所的环境整治，落实清洁、消杀、通风和个人防护措施。持续强化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场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人群聚集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防控措施落实。规范发热门诊管理，落实预检分诊；加强住院病区管理，对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其他可疑症状的住院患者，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胸部 CT 等检查；严格执行陪

护、探视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卫生健康委等）

（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常态化健康教育，落实科学佩戴口罩、清洁通风和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保持“一米线”、勤洗手、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六）推进多病共防。推进一线医务人员、一线防控人员、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接种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疫苗；加强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监测、分析和预警；强化学校传染病防控，及时有效处置传染病疫情，降低与新冠疫情叠加风险。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人群、重点岗位，可在中医医师指导下采取中医药干预措施。（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药监局等）

四、做好应急准备

（一）检测能力准备。以区县为单位，各区县要达到“7天全员检测全覆盖、3天内核心区域全员检测全覆盖”。2020年9月底前，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市疾控中心P3实验室建设。健全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紧急动员机制，实行目录管理并动态调整。全市日核酸检测能力逐步达到国家要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

局，各区县政府）

（二）人员准备。2020年8月底前完成采样人员、核酸检测人员、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心理干预人员、消杀人员和社区防控人员等6类人员培训。采样人员按照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至少9名的标准开展培训；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培训覆盖疾控机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培训2名；核酸检测人员培训覆盖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和疾控机构的所有实验室检验技术人员；心理干预人员每个区县至少培训2名；消杀人员每个区县至少培训10名。各区县要强化志愿者、网格化管理员、社区民警等社区防控人员培训。所有人员名单建立清单，分组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

（三）医疗救治机构准备。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和留观室。以区县为单位，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分别按照总床位10%准备救治床位，按照不少于救治床位的10%准备重症监护床位；在4个片区集中救治医院制定48小时之内整体腾空方案；强化应急医院建设；做好全市方舱医院建设方案准备。加强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救护车、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设施设备配置。优化全市救治医疗专家组，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向定点收治医院整建制派驻高水平专业技术团队。加强医疗废物和废水转运、处置处理设施设

备准备。做好腾空医疗机构的运行保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各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四）采样地点准备。除医疗卫生机构采样点外，根据需要，可在社区设置采样点。设置采样点应选择体育健身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空旷通风的场地，预备电源和遮风挡雨设施等；建立全市集中采样点清单。（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五）隔离场所准备。建立隔离场所应急动员机制，依托宾馆、酒店、农家乐等，确保疫情响应期内，每个区县有一定数量的隔离房间，特别是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保证有充足的隔离房间。隔离场所条件应符合有关要求。建立隔离场所清单。（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物资准备。完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市级、区县级物资储备库（包括实物和产能储备）和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物资储备库，做好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提取试剂、采样套装、消杀药械和防护物资等储备，建立台账。医疗卫生机构按照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求，做好医疗防控物资储备。做好流感等疫苗准备。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防控物资储备。落实物资储备的消防安全要求。（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等）

(七) 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大培训、大演练、大排查，市和区县层面至少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分别开展 1 次相关应急演练和大排查，及时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优化防控和救治流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保持现有的防控指挥体系不变。坚持依法防控，坚持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群专结合，不断完善军地、部门、区域、城乡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 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个人家庭自我管理责任等“四方”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有关防控标准和技术方案，并加强对区县的指导。各区县要制定本地防控方案，并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 完善联防联控。落实区域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区县之间内部人员、设备、物资调配工作机制。加强与四川等周边省市对接，推进跨区域联防联控，建立互帮互助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组建一支 30—50 人的区域机动力量，随时准备在国家指派下参与国内支援抗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 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推动落实“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护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等措施，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格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各项防控措施。2020年9月底前，全市所有应急准备工作全部完成，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1次全面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区县要严肃处理 and 问责。(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6日印发
